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2月9日 星期四



##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2-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12 年 2 月 7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除独立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张发金、冯晓彬、张泽华、胡长根董事和董家臣、翟新生、董耀独立监事共 7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3、会议由张杰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王悦监事会主席、胡凯、马保群、程峰、蒋文军监事,宋和常务副总经理、余德忠副总经理、李甲林总会计师、王理董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率已达 87%。经对资金情况综合评估,本公司现阶段无能力融资或按比例股权投资建设该项目,结合公司现有资金情况,拟按投资比例出资 95%,差额拟由投资方以现金补足。

为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目前需要成立项目法即项目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前期项目资金需要,初期计划注入项目资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成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资双方以现金方式认缴,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

同时,根据 2009 年本公司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投资集团应将其项目 95%股权与已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一起委托本公司管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豫能控股采取现金出资方式向投资集团委托管理。

目前,该项目合资合同、章程尚未签署。  
二、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2012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双方合作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关联董事 3 人,非关联董事 4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项 4 项,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3、授权董事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授权投资集团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基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780 万元。

2、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并制定项目前期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 95%、9,500 万元;豫能控股 5%、500 万元。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由于该项目目前尚需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施工建设等工作,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但总体上分析,因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较低,投资该项目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201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和向控股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利息,具体如下:  
1、借款:期初余额 11.01 亿元,本期增加 2.96 亿元,期末借款余额 11 亿元。  
2、利息:期初余额 1.2 亿元,本期支付利息 35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耀就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投资总额为 47.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即人民币 9.56 亿元,本公司现阶段无能力融资或按比例股权投资建设该项目,我们同意按 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5%。

(二)新乡所处的北城县是河南的火电基地,公司参与建设“上大压小”建设 2x600MW 级机组项目,符合电源发展大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占据河南北城县电源点,有利于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培育,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三)现阶段大股东参股 5%建设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并建议:与投资集团建设该项目,将产生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根据 2009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河南投资集团应将持有的该项目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未来,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培育,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后适时注入豫能控股,彻底解除同业竞争。

八、其他  
由河南投资集团投资建设该项目,将产生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根据 2009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河南投资集团应将持有的该项目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未来,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培育,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后适时注入豫能控股,彻底解除同业竞争。

由于项目报批、投资建设以及项目后续的生产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z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合作意向书》;  
(四)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河南新乡新中益“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2-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 9:30-11:30 及 2012 年 2 月 24 日 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 15:00-2012 年 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2012 年 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在投票日前两小时送达,该授权委托书必须是本人签署。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会议室。  
(八)网络投票: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议题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度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 2x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应回避表决。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22 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网络投票表决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复印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须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及登录  
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对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1896  
2. 投票网络:豫能控股  
3. 投票起止:2012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豫能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注意事项  
(一)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體流程  
2. 股东获取网络投票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流程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二)网络投票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3.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投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六、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體流程  
2. 股东获取网络投票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流程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三)网络投票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3.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投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七、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四)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WTP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本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本人本人授权,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投资管理部。

2. 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景星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 324100)。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耀、何锋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景星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 324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 2012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及会议提示性公告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2 年 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名称:  
交易系统将提供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061 石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输入买入指令;  
0 输入证券代码 362061;  
0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00  
2 发行数量 1.00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1  
4 募集资金用途 1.03  
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4  
6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2.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00

注:为了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议案一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 在“委托类型”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